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芳鄉民字第 1110002416 號函

受文者：適齡兒童家長

主旨：貴戶兒童係 111 學年度適齡兒童，請依規定於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『親自領導』並攜帶報到單及戶口名簿向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入學報到手續。

說明：檢附新生報到單乙張。

電話：

芳苑鄉 111 學年度新生報到單

| 兒童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現在住址 | 芳苑鄉 | 村 | 鄰 |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
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與兒童的關係 | 籍貫 | 省 | 縣 | 住 | 址 | 段 | 巷 | 弄 | 號 |

- 備考
1. 貴子弟若因身心障礙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，請向學區學校輔導室登記。
 2. 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。
 3. 新生於報到時，請一併繳回「111 學年度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至報到學校。

上記兒童自願入學 貴校就讀，請准予報名為禱

此 致

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